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减少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建材”）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承”）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以湖北天承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额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总价为2,6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天承与苏博建材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苏博建材应在相关交易协议签署生效后并于2024年6月21日（不含当日）前，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对价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24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苏博建材支付的全部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60万元。

2024年6月24日，湖北天承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天承股权，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无锡振华”）于2021年5月26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于2021年6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6日全部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犇、钱金祥、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1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股已于2024年6月6日限售期届满，将自2024年7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根据批复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向钱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无锡振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33,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6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无锡振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6,882,18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482,18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无锡君润

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钱犇、钱金祥

钱犇、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无锡康盛

无锡康盛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及无锡康盛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和无锡康盛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企业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无锡振华，并尽力促成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无锡振华或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无锡振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无锡振华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由此而给无锡振华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和无锡康盛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八）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无锡君润、钱犇、钱金祥承诺：

“如无锡振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无锡振华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九）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无锡君润及钱犇、钱金祥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君润	68,830,000	27.48	68,830,000	-
2	钱犇	55,927,000	22.33	33,527,000	22,400,000
3	钱金祥	29,253,000	11.68	18,053,000	11,200,000
4	无锡康盛	9,590,000	3.83	9,590,000	0
合计		163,600,000	65.32	130,000,000	33,600,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	130,000,000	36
合计		130,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950,000	-130,000,000	36,9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32,183	130,000,000	213,532,183
股份合计	250,482,183	-	250,482,183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镇洋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3月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镇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3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办公楼二楼4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攀文；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共计代表股份261,599,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8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1,397,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1,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62,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136,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36%；反对136,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9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需在2024年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止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最终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督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64,29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3,88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41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1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子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4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06%；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